

# 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6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14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9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目前本基金仅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未来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

5.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6.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 本基金将自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8月13日(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公告正文)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8.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人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9.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10.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11. 基金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全额退还投资者。

12.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7月9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网站上的《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3.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城市外,各代销机构可能随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官网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官网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5. 对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垂询认购事宜。

16. 本公司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终止风险等,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投资人在基金份额运作期到期日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起次一日起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故投资者需承担在运作期间到期日前无法赎回的风险,以及错过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能赎回而进入下一个运作期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8月13日**

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二) 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 特别提示

1. 请有意向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 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被顺延受理。

5.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 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清算与交割

1. 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2.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 本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五、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其所生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次日公告。

3. 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六、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程才良

联系电话:020-89899117

传真:020-8989906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4006800000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的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联系人:李尔华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28层、10层

负责人:王晓华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刘智、杨琳

联系人:王晓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人代表:毛鞍宁

联系人:赵雅

电话:020-28812888

传真:020-2881261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马婧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7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

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